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有關修訂(i)《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ii)《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ii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餘下40%股權；(3)有關出售子公司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有關選舉孫仕忠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69,254,86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1.70%；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030,11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7.61%；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50,224,75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63.24%。

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建材集團被視為透過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4,932,781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因此，中國建材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建材集團及其於(i)《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i)《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ii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的聯繫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須於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補充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同樣地，如該通函所披露，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因此，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於北方玻璃股權轉讓協議及濮陽光材股權轉讓協議擁有權益的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據此，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69,251,567 (99.99%)	1,500 (0.00%)	1,80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於通過第1號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69,253,367 (99.99%)	1,500 (0.00%)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64,318,786 (99.99%)	1,500 (0.00%)	1,80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64,318,786 (99.99%)	3,300 (0.01%)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64,318,786 (99.99%)	3,300 (0.01%)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64,318,786 (99.99%)	3,300 (0.01%)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64,318,786 (99.99%)	3,300 (0.01%)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仕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9,954,087同意票 (85.4%)		
該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一名監事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謝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范保群先生及陳其鎖先生。

##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和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 僅供識別